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H206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月平，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职业：无，工作单位：无。

受委托人：张端飞，性别：男 民族：汉族 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4日对你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于2025年11月22日15时07分驾驶牌号为湘D2S297的汕德卡牌重型厢式货车，在益阳市赫山区益宁城际干道沧水铺路段行驶时，被益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到该车拆除了原有车厢的顶板，明显存在改装改型迹象，经查，该车行驶证所有人及道路运输证登记的业户均为陈月平，驾驶员是张端飞，本趟运输从常德市汉寿县运往衡阳市衡东县，运费1200元，检查时暂未结算运费，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经营许可证号为：430426202006，属于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号：湘交运管衡字430426203620号，车辆类型为：重型厢式货车，车辆尺寸（长、宽、高）为：12000mmx2550mmx3980mm。现场皮尺测量，拆除的车厢顶板（长、宽）为9780mmx2550mm。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车辆行驶证照片；
证据2，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3，当事人身份证件；
证据4，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
证据5，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6，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张端飞的身份证照片；

证据7，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8，现场照片；

证据9，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0，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涉案车辆驾驶员)张端飞的询问笔录；

证据11，视听资料；

证据12，改正后照片；

证据13，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外廓尺寸信息情况截图；

证据1-3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以及湘D2S297系营运车辆的事实；

证据4-5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

证据6，证明了当事人委托代理情况；

证据7，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8-9，证明了违法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

证据10，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11，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证据12，证明涉案车辆已改正了违法行为；

证据13，证明通过系统查询核实涉案车辆营运证登记的外廓尺寸信息。

上述证据经过陈月平委托代理人张端飞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5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5〕H2060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的委托代理人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伍仟元以上贰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改装的车厢顶板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但你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在2025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一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阶次为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之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于2025年11月2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1月25日